

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院

校研通〔2020〕20号

关于开展2020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 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105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我校2020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一) 申报对象及要求

1. 申请人须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开展相应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的能力，年龄不超过60岁。

2. 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有较好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鼓励学位授予单位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积极申报。

3. 项目申报人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能力。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

4. 原则上应组成项目组申报，项目组成员一般为6人左右。

5.下列人员本次不能申报：项目主持人已承担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尚未结项或虽已完成但截至本通知下发之日未报送结项报告书的，不得主持申报项目。

（二）选题范围及申报数量

1.项目选题须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须围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我校研究生教育与发展、培养及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选题。选题范围可以参考《2020年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也可以自行选题。

2.每个学科、专业（领域）限额申报1项。

（三）申报程序

1.由个人申报，填写的《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并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2.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初审，择优限额推荐，并填写《研究生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3.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学科、专业（领域）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教育厅限额数量择优推荐参评省级项目。

二、在研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

在研的省级和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见附件2），请各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的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工作，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报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实践效果评议材料及其它有关材料，成果的形式包括：著作、论文、专利、教材、人才培养方案、数据库、软件等。

三、材料提交

1.项目申报：为保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质量，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严格规范项目申报和遴选推荐各环节的工作，对申报的项目组织初评，按要求向研究生院限额推荐申报，并提交推荐项目的申请书（一式二份）以及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

2.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或结题报告书（省级项目结项需填写成果鉴定书）（一式二份）。（见附件3）

3.提交时间：2020年6月10日前交材料送研究生院培养办，电子文档发送至1138227747@qq.com。联系人：闫振财，联系电话：668669。

4.《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等相关附件模板请到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http://xk.hnist.cn/xzzq.htm>）下载。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强化对在研项目的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督促各在研项目负责人做好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

附件：

1.关于开展2020年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105号)

2.在研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汇总表

3.研究生教育教改项目附件

研究生院

2020年5月20日